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元朗橋樂坊二號
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六樓

本署檔號 : () SWD/ YLDO/10/26
電話 : 2477 7672
傳真 : 2474 5982

新界元朗鳳群街 11-15 號
萬豐商場 27 及 86 號舖
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議員

沈主席：

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衷心感謝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對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的支持，讓本辦事處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包括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及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能順利推行工作，以回應社區的需要。

在過去兩年，本辦事處感謝元朗區議會委派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主席出任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的委員，與及文委會的議員代表，出任其他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現屆各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即 2016 至 2018 年度）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有關的委員名單，請參閱附件一）。為能繼續有效地策劃及推動元朗區的福利服務，本辦事處誠邀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繼續加入新一屆的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此外，我們希望文委會能繼續委派一至兩名議員加入其他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為代表。任期將由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現附上各服務協調委員會現時的職權範圍及委員組合以供參考（附件二）。

如有查詢，請與元朗區策劃及統籌主任潘惠芳女士（電話：2470 2140）或陳麗嫻女士（電話：2477 9078）聯絡。

元朗區福利專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016 至 2018 年度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轄下各服務協調委員會議員代表名單

委員會	現屆代表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及麥業成議員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陳美蓮議員、趙秀嫻議員 MH 及袁敏兒議員
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黃煒鈴議員及黃偉賢議員
元朗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陳思靜議員、鄺俊宇議員及鄧焯謙議員
元朗區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王威信議員 MH 及周永勤議員

元朗區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委員組合

職權範圍

- (a) 促進元朗區各福利服務機構之間的聯繫及協調地區資源
- (b) 滙聚及協調元朗區五個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活動策劃與推行
- (c) 協助元朗區福利專員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回應社區需要

任期

為期兩年，以財政年度計算

會議次數

通常每年召開會議兩次，或在有需要時召開

成員組合*

元朗區福利專員出任召集人，成員約 20 多人，包括：

- (a) 政府部門代表：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 (b) 區議會代表：
 -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 (c) 學校代表：
 - 元朗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
- (d) 社會福利署代表：
 - 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 元朗區策劃及統籌主任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主管
 - 元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主任
 - 元朗區、蝴蝶及大興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 (e) 元朗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召集人/主席及各服務界別代表

*註：有需要時，會邀請本區相關政府部門、地區團體及商界代表列席會議。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委員組合

職權範圍

- (a) 檢討區內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供求情況，以及找出特別需要和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擴展和改善現有服務
- (b) 促進區內提供與家庭及兒童福利相關的服務和機構(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幼兒照顧、家庭生活教育等)各個界別之間的聯繫，以及協調資源
- (c) 回應地區需要和配合中央宣傳活動、建議、推廣或聯合籌辦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活動
- (d) 增加委員對家庭及兒童福利問題的專業知識和加深他們對問題的了解；就區內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及運作事宜，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

任期

為期兩年，以財政年度計算

會議次數

由委員會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於兩年會期內，召開約四至六次會議

委員組合

主席

地區福利專員

委員

- (a) 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代表(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策劃及統籌小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院舍、醫務社會服務部等)
- (b) 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代表(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生活教育組、兒童院舍、醫務社會服務部、幼兒中心等)
- (c) 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代表(例如：警務處、教育統籌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房屋署等)
- (d) 學校人員(例如：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 (e) 地區領袖
- (f) 家長

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委員組合

職權範圍

- (a) 參考人口概況、長者的社會及福利需要，並根據政府在有關政策文件中公布的政策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發表的政策指引，制定地區策略以促進長者的福祉
- (b) 為福利服務機構、地區領袖和政府官員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以便交流意見、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解決問題。此外，委員會也提供途徑，把較重要的事宜向更高層次的機關反映
- (c) 加強福利服務機構與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並協調資源，在區內全面發展安老護理服務
- (d) 策劃、執行和評估在地區層面推行的聯合工作、計劃和活動

任期

為期兩年，以財政年度計算

會議次數

由委員會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於兩年會期內，召開約四至六次會議

委員組合

主席

地區福利專員

委員

- (a) 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的代表
- (b) 地區非政府機構代表（包括安老服務醫院管理局代表等）
- (c) 地區領袖 / 團體代表 / 服務使用者代表
- (d) 政府部門（如房屋署、衛生署等）代表

康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委員組合

職權範圍

- (a) 為福利服務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交流意見，以便評估區內殘疾人士的需要，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解決問題
- (b) 協調區內不同的服務提供系統，使其運作互相銜接，以確保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照顧和訓練
- (c) 探索和檢討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和提高生活質素的有效策略
- (d) 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在區內策劃旨在達致康復服務目標的聯合活動

任期

為期兩年，以財政年度計算

會議次數

由委員會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於兩年會期內，召開約四至六次會議

委員組合

主席

地區福利專員

委員

- (a) 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的代表
- (b) 地區非政府機構代表（包括康復服務醫院管理局代表等）
- (c) 地區領袖 / 團體代表 / 家長代表
- (d) 政府部門（如房屋署、衛生署等）代表

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委員組合

職權範圍

- (a) 評估區內青少年的需要和面對的挑戰、協定地區的活動焦點、確立需要關注的事項並訂下優先次序、動用合適的資源、釐定各有關方面的工作和檢討工作的進度
- (b) 在提供服務給青少年方面，制訂一個協調的策略，以便更全面地照顧青少年的需要
- (c) 建立網絡，更密切聯繫社區內不同單位，使各個單位更能互相配合，並加強青少年的支援服務
- (d) 策劃全區 / 以地區為單位的聯合計劃 / 活動，以回應社區需要及挑戰

任期

為期兩年，以財政年度計算

會議次數

由委員會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於兩年會期內，召開約四至六次會議

委員組合

主席

地區福利專員

委員

- (a) 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的代表
- (b) 地區非政府機構代表（包括青少年服務醫院管理局代表等）
- (c) 地區領袖 / 團體代表
- (d) 學校代表（包括中及小學）
- (e) 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等）代表

推廣義工服務協調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委員組合

職權範圍

- (a) 協調地區資源運用，促進義工服務發展
- (b) 制定地區宣傳策略，拓展義工服務機會
- (c) 利用地區義工資源，為社區提供服務
- (d) 策劃和推行地區性義工服務和活動，如宣傳和推廣、義工訓練和義工嘉許

任期

為期兩年，以財政年度計算

會議次數

由委員會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於兩年會期內，召開約四至六次會議

委員組合

主席

地區福利專員

委員

- (a) 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的代表
- (b) 地區非政府機構代表（包括青少年服務、康復服務、安老服務及醫院管理局代表等）
- (c) 地區領袖 / 團體代表
- (d) 學校代表（包括中及小學）
- (e) 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等）代表